

第一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 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為合併已上市(櫃)之、未上市(櫃)之 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 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 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 預計申 請上市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 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合併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1、第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已(未)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下列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暨被合併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簡易合併者免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 合併契約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 申請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四、八及十月以後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合併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合併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一至之四規定及合併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 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合併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 增資發行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 <u>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u>。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p>2、第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者，應再檢附下列資料(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對被合併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情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及第四款(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以外之外國公司)之意見。 主管機關對被合併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 被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被合併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書或會計師就交易所不宜上市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出具之聲明書。 被合併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乙份。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簡易合併者免送)。 <p>註：上市公司合併其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並未有增資發行新股者，毋庸填報本申請書，惟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p>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